

2024 年度甘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 申报指南

(勘察设计单位)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单位申报指南（勘察设计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能力 (1)	经营规模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1-1-1)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电子版证书。	1. 如近三年内单位有名称变更情况，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与营业执照合成为一个 PDF文件上传； 2. 单位具备多类资质等级时，以其最高资质等级计分。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		
		净资产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1-2)	1.5倍（含）以上	2021年-2023年近3年净资产最高年份的审计报告内与之相关数据。	1. 单位净资产数据调取自单位审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数值； 2. 上传的图片须能清晰识别净资产金额并与以下项目中上传的完整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不计分。
			$1.2倍 \leq 净资产数 < 1.5倍$		
			1.2倍以下		
		工程设计年产值 (近3年度最高额) (1-1-3)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1亿元（含）以上	2021年-2023年近3年设计年产值最高年份的审计报告内与之相关数据。	1. 单位年产值数据调取自审计报告中近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 2. 上传的图片须能清晰识别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并与以下项目中上传的完整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不计分； 3. 如单位成立时间不满3年，须提供成立年限的审计报告，工程施工年产值按最高值计算。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资质2000万（含）以上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资质 1000万（含）以上		
			综合、行业或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5000万元（含）~1亿元		
行业或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1000万元（含）~20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能力 (1)			行业或专业设计丙级资质500万元（含）~ 10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		
	经营年限 (1-2)	从事水利水电设计年限 (1-2-1)	10年(含)以上	第一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 明扫描件。	1. 材料可提供：第一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其他 可证明首次承接水利工程设计项目的证明材料； 2. 仅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不计分； 3. 系统填报的设计年限与上传证明材料不一致，不计分； 4. 水利水电设计年限计算以自然年为准核定。
			5年(含)~10年		
			5年以下		
	人员素质 (1-3)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人数为相 应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3-1)	1.2倍(含)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 程师人员信息及证书扫描件、 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数量以《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 求的注册人员数量为准； 2. 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尚未实施注册，不足人员可用 从事设计的高级职称人员代替； 3. 事业单位无社保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4. 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入总人数。
			1倍≤人数<1.2倍		
			满足资质要求		
		其他注册工程师人数为相应 资质要求人数的倍数 (1-3-2)	0.5倍(含)以上		
			0.2倍≤人数<0.5倍		
0.2倍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能力 (1)	人员素质 (1-3)	高级（含）以上职称员工占 全体员工比例 (1-3-3)	30%（含）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 （含）以上职称人员信息及职 称证书扫描件、个人社保证明 。	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参见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 具体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相关信息完整的高级（含）以上职称人数计算。
			20%≤人数<30%		
			20%以下		
	制度建设 (1-4)	管理制度 (1-4-1)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 度健全	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 、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	提供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等制度文件下发的正式红头文件
			企业文化 (1-4-2)	有企业价值观或企业（团队）精神等，并明 显公示张贴	近3年企业开展党建、团建等各 类文化活动证明材料。
		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4-3)	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 期内）扫描件。	1. 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2. 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三体系认 证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未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4-4)	通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在有效 期内）扫描件。	
			未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5)	通过  未通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信息化管理 (1-5)	利用互联网和信息系统开展生产管理 (1-5-1)	能用信息技术实现多专业项目高效协同提高工作效率，且能用 BIM+技术提高产品质量	企业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和软件使用截图）企业门户网站网址（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且应有企业标识）。	1. 须同时提供单位业务软件应用情况说明 + 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图（网络搜索图片或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 2. 单位提供对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中任意一项的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 3. 仅提供微信、QQ等通信软件的，不计分。
上述条件有1项不符合					
上述条件有2项不符合					
能用办公自动化等信息系统对企业的经营、生产、人事、行政、档案等进行管理					
		尚未实行办公自动化			
		在甘肃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5-2)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信息完整度 > 85%）	提供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等信息，平台无申报信息不计分。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50% < 信息完整度 ≤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信息完整度≤50%）		
	创新能力 (1-6)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水利技术标准或获得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 (获奖证书有本单位人员为准,该分项最多计5分) (1-6-1)	<p>主编或参与编写水利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体标准</p> <p>获得与水利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p> <p>发表水利相关论文、著作、培训教材或汇编</p>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li> <li>2. 技术标准发布日期须在近3年内;</li> <li>3. 主编/参编须明确单位名称,仅有个人姓名的不计分;</li> <li>4. 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li> </o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能力 (1)	创新能力 (1-6)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与企业年 营业收入比率 (1-6-2)	1% (含) 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 2023年3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 (注意：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 印件 扫描件；②由于企业成立 时间 不满三年等原因造成的审 计报 告数量少于3年的，企业 须附 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与审 计 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 后上传)。	1.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备考审 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 2.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整的审计报告必须包括：报告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部门及审计人员资质证书，缺少其中 任何一项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2) 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 2名注册会 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 可； (3) 提供的审计报告如有审计保留意见的，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解释说明的，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3. 具体财务数据要求及计算公式详见备注。
			0.5% (含) ~1%		
			0.5%以下		
	财信状况 (1-7)	资产负债率 (1-7-1)	资产负债率50% (含) 以下		
			资产负债率50%以上		
		流动比率 (1-7-2)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流动比率2倍以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 (含) 以上		
			应收账款周转率2次以下		
		总资产周转率 (1-7-4)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纳税信用等级 (1-7-5)	A级	上一年度(2023年度)税务机关颁发的最新 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 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 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 须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验无误, 方可填报; 2.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B级				
	M级				
	C级				
	D级				
履约表现 (2)	良好行为 (2-1)	本单位或单位人员近3年获得奖项或表彰(以获得奖牌、证书、正式文件为准) (2-1-1)	(1)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奖项	近3年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 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 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证明材料上传时, 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注意: 奖牌不能为有效证明。
			(2)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奖项		
			(3)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奖项		
			(4) 县区行业部门奖项		
			(5) 省级行业部门和市州政府及以上通报表彰		
			(6) 市州行业部门和县区政府通报表彰		
			(7) 甘肃省水利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8) 县区行业部门发文表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2)	良好行为 (2-1)	单位近3年参与社会公益和抢险救灾 (如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抗旱防汛地震等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以受捐助单位收据等证明、活动宣传资料为依据) (2-1-2) (5分)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抢险救灾	近3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省级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注意：奖牌不能为有效证明。
	不良行为 (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2-2-1)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不良行为由评价机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中国、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等抓取。	1. 近3年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所作的记录； 2. 申报单位在申报前自行在以上平台查询是否存在不良行为并上传平台截图，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3. 近3年无不良行为此项得满分。
		企业执（从）业人员 (2-2-2)	有不良行为记录（评价时仍处于处罚期内）		
		单位从业行为 (2-2-3)	超资质范围从事设计活动		
			出借、挂靠资质		
		质量安全事故 (2-2-4)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引发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2)	不良行为 (2-2)	行政处罚 (以单位、单位法人、主要 负责人因从业行为所受处罚 为依据，处罚期结束的，评 价时不再扣分) (2-2-5)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资质证、责令关闭		
			行政拘留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 责人因从业行为被行政拘留		
			刑事处罚项目负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主要负 责人因从业行为被刑事处罚				
	现场服务 (2-3)	设计进度 (2-3-1)	设计进度是否满足合同约定		
是否按阶段要求如期提交设计文件和图纸					
是否根据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如期进行修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所需提供资料	填报注意事项
履约表现 (2)	现场服务 (2-3)		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变更	设计质量、技术服务共20分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工程现场服务实际情况统筹打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产值须跟近3年产值接近。
		设计质量 (2-3-2)	设计文件是否按设计、校核、审查三级控制质量		
			设计质量是否达到规程、规范要求		
			是否按要求开展地质勘察工作		
		技术服务 (2-3-3)	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或项目建设期是否能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投入足够的设计人员		
		技术服务 (2-3-3)	是否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派驻设计代表(中型工程)	设计质量、技术服务共20分由项目法人(业主)依据被评单位工程现场服务实际情况统筹打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业绩在甘肃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备案,填报网址、时间另行通知。约服务情况统筹打总分。	填报业绩为近3年项目,业绩产值须跟近3年产值接近。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大型工程)或派驻的设计代表(中型工程)或设计人员随时现场服务技术力量是否满足工作需要		
			是否开展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工作		
			设计代表是否按要求到岗履责,是否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是否及时提供验收资料,是否及时参加相关验收工作		
			设计代表现场工作记录是否完善、规范		

1. 2024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审计报告要求提供 2021年、2022年、2023年;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资产负债率 = (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 100%。

3.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0%。

5.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100%。

6.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为近3年平均值。